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法院清盤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有關針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呈請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HCCW 72/2019判決（「判決」）。於判決中，夏利士法官裁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清盤，屆時將在公開法庭上發佈該命令」及「呈請人、被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自由提出申請（包括反對及支持）」。

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聆訊上之法律代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利害關係人士均已出席夏利士法官之聆訊，並由法律代表出庭。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由毛樂禮資深大律師、鄺嘉彤大律師及吳浩峰大律師代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由何祿贊大律師及江子忻大律師代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之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呂先生」）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余思賢大律師代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聆訊之清盤令進展

在聽取法律代表陳詞後，法院並沒有發出清盤令。夏利士法官頒令(i)准許呂先生於28天內提出陳述反對呈請並提交反對呈請的證據；(ii)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希望提交證據反對呈請的本公司分擔人）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證據。呈請人於今天的聆訊中並沒有反對上述指示。

清盤呈請現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案件管理會議（「**案件管理會議**」），以便法院就實質聆訊作出進一步指示，該聆訊將定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某一日（於另行通知前，目前為實質聆訊預留三日）。本公司一旦接獲法院發出的確認或該呈請有任何其他進展，將另行刊發公佈。

完整的判決可在香港司法機構的網站(<http://www.judiciary.hk>)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對該判決及其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尋求適當的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正就上述呈請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如有獲悉，本公司將就此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董事會重申本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其運營保持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